

府院联动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1. 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定义

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是指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通过在“一府两院”之间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有机衔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诸如行政争议化解难、告状难、执行难、企业破产重组难、生态保护领域执法难等，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府院联动”的内涵和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

一是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有效举措。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体现。

3. “12345”府院联动焦作模式

一个机制，即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两个支撑，即以政府的组织优势、两院的专业优势为支撑；三种方式，即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化府院沟通联络制度、长效化府院协调会商制度；四个定位，即高质量服务、高标准协调、高水平防范、高效益多赢；五个效能，即化解矛盾纠纷、保持社会和谐，源头破解难题、防范重大风险，确保公平公正、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效率效益、激活各方主体，推进治理现代化、促进发展高质量。

4.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原则

- 依法依规，有机衔接。
- 整合资源，协同联动。
- 高效畅通，提升效能。
- 以人为本，促进和谐。

5.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系统推进机制。坚持把府院联动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深化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快构建优势互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府院联动工作体系。

—信息共享机制。坚持把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作为提升联动效能的重要依托，积极推进司法与政务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和司法服务“一网通办”。

6.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重点

- 定纷止争，系统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多措并举，全方位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服务群众，多元化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 规范执法，综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7.一个中心、一个示范林、七个基地

“一个中心”即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

“一个示范林”即山水林司法保护综合体系示范林（沁阳）

“七个基地”即神农山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教育基地（沁阳）、沁河水生态司法保护宣传教育基地（沁阳）、焦作环境资源生态修复基地（武陟）；黄河流域·焦作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孟州）、丹沁水竹焦作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博爱）、黄河·太极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温县）、南水北调生态环境法治保护基地（解放区）。

8.冬香好妈妈工作站

“冬香好妈妈工作站”成立四年多以来，致力于诉前家庭纠纷调解、和睦家庭教育引导、帮困助难志愿服务、心理咨询等，先后成立了冬香家事调解站、家风家教厅、“幸福工坊”心理疏导室，凝聚1000余名老党员、老同志，调解家事、民事纠纷800余起，成功率达98%以上，先后荣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河南省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等荣誉。

9.李玉香家室审判工作室

“李玉香家室审判工作室”在民事审判领域精耕细作，积累和总结出“李玉香”调解20法和爱心、耐心、细心、交心、公心“五心”工作法，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推广。

10.焦作市医调委

焦作市医调委是全省第一家独立于医、患双方的第三方专业性、群众性自治组织，创新建立“第三方调解”和“医方责任保险”相结合的医患纠纷调处机制。自运行以来，已受理医

疗纠纷 1338 起, 调解成功率 86%, 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医患双方当事人满意率 100%, 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走出了一条具有焦作特色的医疗纠纷化新模式。